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安办〔2022〕11号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 灾害防治工作督查调研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委办局、街道（镇）、临空园区、区属集团公司：

按照《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规定》《长宁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长宁区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有关规定，区安委办、区消防委办、区灾防办组成联合督查调研组，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对 12 家责任签约单位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灾害防治工作督查调研。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先后对区商

务委、区民政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江苏街道、程桥街道、新泾镇、凌空园区、新长宁集团开展督查调研，通过查纠不足，督促整改，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严格落实，织密织紧安全责任网。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灾害防治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城区运行安全管控两手抓、两手硬，为奋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上半年，我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 起，亡 1 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安全责任机制有效落实

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即召开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议，要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生产防线筑得牢而又牢；始终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切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各签约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会议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原则，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如区房管局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把安全责任压实到每一个科室、每一个岗位；区绿

化市容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四类清单”，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强化责任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程桥街道始终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在居委会及各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和消防安全排查网格，明确单位“一把手”为安全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联络员，逐级逐项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要时段节点，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开展“促发展、保安全”和“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中，实地调研，走访企业，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元旦、春节、冬奥会、两会、大上海保卫战、复工复产等重要时段节点，深入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并结合行业领域安全实际，落实针对性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一方平安。如：区建管委对区域内建筑工地进行红黄绿三色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按照“一工地一方案”要求，督促参建各方从细从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闭环管理措施不松懈；区商务委与辖区 20 家商业载体、15 家超市签订《企业封闭期间防火防疫责任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新泾镇狠抓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落实的同时始终拧紧消防安全这根弦，成立专项行动小组，对辖区内重点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开展不间断督查检查，严守安全底线。

（三）持续整治事故隐患，完善安全长效机制

各部门（单位）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为抓手，

深入推进工贸、危化、消防、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并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巩固提升阶段性成果。行业、属地加强联勤联动，条块结合，形成合力，实现安全风险隐患发现、处置的快速流转，快速闭环。如区应急局协同区商务委、区消防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年初集中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消除潜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区民政局加大经费投入，在全区 39 家养老服务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基本完成灶台灭火和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改造工程；江苏街道实行处级领导分片包干制，把属地监管职责扛在肩上，并认真落实春季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一系列工作任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持续跟踪整改，确保形成闭环。

（四）深入健全机制体制，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结合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目标，围绕预警预报、指挥调度、责任分工、应急处置、防疫常态化等关键环节，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结合历年防汛工作经验，对地下空间、下立交、易积水小区、高空构筑物等领域开展防汛安全专项检查。各街镇积极组织参加防汛线上培训，开展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三级报灾信息员队伍建设体系初步形成。如：区市场监管局成立“长宁区电梯应急救援突击队”，集成多家大型电梯维保单位业务骨干，应用市智慧电梯平台和远程监测等物联网技术，做好 24 小时应急

处突值守和处置；临空园区提早启动防汛防台工作准备，完善专项预案，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梳理应急物资，组建抢险队伍，全面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新长宁集团全面组织防汛装备检查维修、物资筹备、人员培训、管道疏通等，为平稳度汛打好基础。

（五）注重安全文化引领，构筑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以全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消防安全大检查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为抓手，各部门（单位）充分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和印刷海报、宣传手册、录音视频等传统媒介，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走进消防站充分实践消防实训课程，新华社、中国青年网、人民网等中央主流媒体对实训活动进行了主题为《消防知识进课堂》的新闻报道，浏览量达上百万。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线上培训教育，强化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宣贯力度。区委宣传部配合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上海首支外籍消防志愿服务队，践行“邻里守望，消除火患，共享平安”消防志愿精神。如：区文旅局召开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和消防培训暨旅游统计培训会议，邀请专家解读新安法新条例，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见效；结合高层建筑专项整治行动，程家桥街道配合消防救援支队在万豪酒店组织了约 150 人参加的高层建筑疏散演练暨消防安全培训活动。新泾镇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发放宣传手册 600 份，张贴宣传海报 200 余份，受众居民 600 余人，全面营造消防宣传氛围；新长宁集团紧紧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月”活动，先后举办4场线上培训，鼓励下属企业600余人参加2022年全国安全月网络知识竞赛，获得较好成绩。

三、存在不足

从本次调研督查和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来看，我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灾害防治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

（一）灾害防治能力离居民群众的安全期盼仍有较大差距。

存在“重救灾轻防灾”思想，街镇层面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尚未全面构建完善，各类应急资源、应急力量整合有待加强，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应急响应能力存在明显不足，被动救到主动防的意识还没有根本转变，居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主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还有差距。如：个别部门未明确灾害防治工作分管领导、职能科室和联络员；一些部门未建立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舆情应对处置等工作机制；个别部门作为灾防委成员单位，工作台账缺失；部分街镇未落实每个居委至少配备一名灾害信息员的工作要求。

（二）安全管理工作离安全发展的现实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情况，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情况普遍突出；街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等问题普遍突出，面对新形势下的新风险新隐患，监管分工未能做到全覆盖，监管手段方法不够丰

富，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解决力度不够；个别单位因人员岗位调整导致工作推进迟缓，安全工作报表还存在迟报、不报的现象。如：有的部门未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未按要求建立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未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书；一些部门“四类清单”未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三个必须”未真正落实，安全生产牵头科室（安办）对综合监管职责认识不全面，对其他条线的督查不够；个别部门领导在重要时间节点未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有的部门隐患描述记录不齐全或不清晰，整改跟踪督促出现“断层”，未能实现闭环管理；有的街镇在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专项行动中，工作细度不够，落实有偏差。

（三）主体责任落实离企业单位的法治自觉还有明显差距。

一些企业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主要体现在安全投入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管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形式主义现象普遍，侥幸心理、经验主义导致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线职工图省事、怕麻烦，不严格执行劳动纪律，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从上半年全区对 4879 家企业检查发现的 5116 条隐患来看，建筑施工（小建筑装潢）、房屋住宅小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等高危行业领域动态安全隐患居高不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机制形式主义现象比较突出，一些企业上报零隐患，但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仍然存在。

下半年，全区上下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 78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落实《上海市自然灾害防治责任规定》，织密织牢、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体系；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围绕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口博览会、国庆等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安全保障，紧盯工贸、危化、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守住安全底线红线，确保城区安全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第五届进博会的成功举办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市安委办、区委办、区府办、区人大社会工委。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